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9-05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不会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13,979,400股股份）后860,463,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30,231,902元=860,463,804股×0.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

利应以 0.492007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即 0.492007 元/股=430,231,902 元÷874,443,204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2007 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55	林国芳
2、	00*****048	陈国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5 月 7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按照相关要求和流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数量及价格相应予以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龚芸

咨询电话： 0755-26055076

八、备查文件：

- 1、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8 日